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科学性和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率，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（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，适用于委员会成员及本实施细则涉及的相关部门、人员。

第三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可持续发展、ESG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董事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委员会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经推选可以连任。

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增补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或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项目、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论证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ESG战略与目标、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ESG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与ESG治理相关的建议或方案；
- （五）对公司在ESG方面面临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、评估并提出建议或方

案；

(六)对公司ESG报告/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；

(七)对ESG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，审议ESG相关战略与目标的达成情况；

(八)对其它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九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的建议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八条 公司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资料，包括不限于：

(一)公司重大投资或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的详细建议方案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；

(二)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相关资料；

(三)ESG报告/可持续发展报告；

(四)组织初审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提案报委员会。

第九条 委员会根据相关提案及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形成意见或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。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当届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届满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保管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

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